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66 号

申请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第 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34218060。

法定代表人：李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亚丁，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田单，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62357825。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申请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田单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5日，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北京金源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股东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股东弋萌持股19%。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表；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12年4月16日，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组织清算。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被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5年3月27日登记注销。

本院认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括继受，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的利害关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格合法有效。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6号，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

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了法定的解散事由，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组织清算。申请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金源东和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彭 浩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